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9号

关于在黄柏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电影临时场景及开展摄制活动有关事宜的批复

正午阳光（湖北）影视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影<宜昌保卫战>场景搭建及摄制活动审查的请示》已收悉。现就涉河临时场景搭建及摄制活动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黄柏河干流黄柏河大桥上游约 600m 米处开展涉河临时场景搭建及相关摄制活动，场景搭建及摄制活动所在河段两岸防护对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二、同意《电影<宜昌保卫战>场景搭建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涉河临时场景搭建方案：部分栈道及船只占用河滩及水面横向 100m，纵向 40m。栈道及船只具体尺寸数量详见《报告表》。

三、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运行使用及摄制活动安全和河道保护工作，加强活动现场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

责任，严格限制外来车辆及人员进入；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批复以外其他建（构）筑物和从事其他活动；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水。

四、你单位应加强同水利、气象、水文、应急、交通等部门和上下游相关单位的联系，做好雨情观测和应急避险转移准备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报西陵区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五、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可，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本许可非岸线批复许可，本项目所在地防洪工程和其它涉河建设项目的批准不受本许可影响。

六、本许可决定有效期为6个月，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你单位须及时拆除并清理临时搭建场景，停止相关摄制活动，恢复河道原有形态。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特此批复。



抄送：西陵区水利局、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黄柏河流域管理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